

证券代码：830815

证券简称：蓝山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2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双、沈威卫、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山通达商贸有限公司、谭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谭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鲁德华、公司原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原告起诉书陈述，2020年2月26日，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与中经赛博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与蓝山科技公司、谭澍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蓝山通达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北

京银行双秀支行向中经赛博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50000000 元，具体业务为贷款业务，授信期限为自本合同订立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授信用途为满足受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蓝山科技公司、谭澍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蓝山通达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吉祥路 3 号 1 幢 1 层全部等【2】套之房产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63860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1 出）第 00139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在顺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京（2020）顺不动产证明第 0002642 号】。上述合同签署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与中经赛博公司根据《综合授信合同》之约定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向中经赛博公司分别提供贷款 10000000 元、5000000 元、5000000 元、10000000 元、10000000 元、10000000 元，合计 5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合同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 1 年期央行 LPR 加 107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还款方式为每季度末月 21 日付息，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借款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任何到期应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时，应就欠付贷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照同期适用的合同利率上浮 50%（逾期罚息利率）按日加付罚息，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付复利。上述《借款合同》签署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依约向中经赛博公司发放了贷款。但中经赛博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未能按期足额向北京银行双秀支行支付利息，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各被告发送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全部到期的通知，但中经赛博公司仍未履行还款义务，蓝山科技公司、谭澍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蓝山通达公司也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故诉至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中经赛博公司偿还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1894656.16 元以及罚息（含复利）（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的罚息为 22426.2 元，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至全部贷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含复利）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

2. 蓝山科技公司、谭澍对中经赛博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对蓝山通达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吉祥路 3 号 1 幢 1 层全部等 2 套之房产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63860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1 出）第 00139 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中经赛博公司、蓝山科技公司、谭澍、蓝山通达公司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8 民初 2535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1894656.16 元以及罚息（含复利）（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的罚息（含复利）为 22426.2 元，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含复利）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

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有权以北京蓝山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吉祥路 3 号 1 幢 1 层全部等(2)套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码：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63860 号）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京顺国用（2011 出）第 00139 号）实现抵押权所得价款按照抵押登记顺序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谭澍对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谭澍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已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8149 元、保全费 5000 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均已预交），均由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谭澍、北京蓝山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均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相应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金融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目前，公司尚无有效的应对措施。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已处于停顿状态。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8 民初 2535 号）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